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2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1211X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18号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分包承试类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某供电所某社区农机公司公变台区改造工程等23个工程的施工合同

3.人员借用服务合同

4.试验单位资质报审表

5.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11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试验报告

6.支付费用凭证

7.11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8.询问笔录（刘某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罚款三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主动公开）